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學程」修讀課程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單位	學分審查說明
職場講座與實務	必修 (二擇一)	2	共教會	<p>一、職場講座與實務與職場法律為必修 2 學分課程，每學期擇一於共教會開設一班(50 名)供學生選課修習。</p> <p>二、修讀學程之學生，須於應修 14 學分通識課程中，選修本學程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三、延伸選修係以學生修習原屬學院系(科)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設之資訊課程(4~6 學分)，或加修本學程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0~2 學分)採認之。</p>
職場法律(社會科學)				
性別與倫理(人文藝術)	通識選修	2	通識中心	
口述歷史與澎湖記憶(人文藝術)		2	通識中心	
影像美學(人文藝術)		2	通識中心	
藝術與創意表現(人文藝術)		2	通識中心	
菊島文創 CEO(人文藝術)		2	通識中心	
職場倫理(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人際關係與溝通(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社區營造與社會實踐(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社會心理學(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社會生活與民法(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創新與創業管理/社會創新(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職涯分析與發展(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法律與生活(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社會企業與公民產業(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安全衛生概論(自然科學)		2	通識中心	
電腦技術與應用(自然科學)	2	通識中心		
資訊能力課程	延伸選修	4~6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各學院系	
總修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accommod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活力(energy)之涵養，規劃辦理「職場 ACE 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通識課程(至少)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 四、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 50 名為限；修滿學程學分並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細則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年12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2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5月2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2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0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8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9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08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11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3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07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1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4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2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08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09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本校日四技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2. 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通過日，須為入學前2年八月一日之後取得，始予以採計。
3. 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此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
4.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此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
5. 此課程「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1. 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 (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
 - (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
2. 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1. 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2. 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適用對象：107-108 級學生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A2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0 分(含)以上 (BULATS: 20 分(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6	托福(TOEFL)	ITP 337 分(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 分(含)以上	A2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 適用對象：自 109 級學生起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45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40 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5 分(含)以上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 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 (總分須達 130 分)	A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20 分(含)以上	A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始得畢業。

2. 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包含延修生)。

3. 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由 ALTE 歐洲語言檢測協會與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文化協會共同制訂，為一全球認可用以描述及界定語言能力的標準。自 2005 年起，教育部明訂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其成績分級應參考 CEFR 架構標準。

5.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起改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	------	----	------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共同教育委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標準之一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為主，證照種類及數量標準列於一覽表中，符合任一項標準即達到畢業門檻；若取得之資訊相關證照未列於一覽表中，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始得採認(抵免表如附件)。
-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認定之資訊能力或專業證照規定為原則。
- 五、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 六、新生入學前已取得之資訊證照，僅以入學前 2 年八月一日之後為限。
-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